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三）09：15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12-1)

主席：吳副校長文欽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召開「智慧養殖類產業人才學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 明：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7-2 學期中心課程委員會(108.3.7)
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如附件一)。

案由二：「智慧養殖類產業人才學程實施要點」課程大綱設定，請討論。

說 明：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7-2 學期中心課程委員會(108.3.7)
通過。

決 議：由開課之各系負責課程大綱撰寫及登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智慧養殖類產業人才學程實施要點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108.03.13)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108.03.07)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本學程由共同教育委員會統籌，以相關系所(水產養殖系、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資訊管理系、食品科學系、資訊工程系)組成，特訂定此要點。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乙名，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召集人同意，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學程每學年申請人數上限以 200 名為原則。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之規劃課程，包含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及跨域必修課程六學分，方發給學程證明。
- 七、修習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原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十、修習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時，應至教務處申明(請)放棄並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十一、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

「智慧養殖類產業人才學程」課程規劃表

跨域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院)	學分數	授課時間(小時)
水產養殖實務與應用	海工院-水產養殖系 海工院-食品科學系	3	54
智慧養殖概論	海工院-水產養殖系 海工院-電機工程系 海工院-電信工程系 人管院-資訊管理系 海工院-資訊工程系	3	54
物聯網概論	海工院-電信工程系 人管院-資訊管理系 海工院-資訊工程系	3	54
專業必修課程			
水產概論	水產養殖系	2	36
營養飼料學	水產養殖系	3	54
水產經營管理	水產養殖系	2	36
餌料生物學實務	水產養殖系	2	54
水產養殖學	水產養殖系	2	36

水產繁殖學實驗	水產養殖系	1	54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資訊管理系	3	54
資料庫管理系統	資訊管理系	3	54
資料探勘	資訊管理系	3	54
資料科學	資訊管理系	3	54
通訊系統(一)	電信工程系	3	54
微波電路	電信工程系	3	54
天線設計實務	電信工程系	3	54
電子學(一)	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3	54
微處理機	電機工程系	3	54
遠端控制	電機工程系	3	54
電路學(一)	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	3	54
數位邏輯設計	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3	54
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系	3	54
資料庫系統	資訊工程系	3	54
智慧生活與感測網路	資訊工程系	3	54

十二、本要點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